

安心旅宿加碼好禮 申請書

109.6.10

- 一、本旅館(旅館名稱：
、登記證號<sub>交觀業
北市旅</sub>： 號、公司名
稱：)，同意配合臺北市觀光傳播局執行「安心旅宿加碼好禮」活動。
- 二、本旅館將就以下事項配合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下稱觀光傳播局)辦理「安心旅宿加碼好禮」發放：
- (一)好禮內容：活動第一批好禮內容為「雙層觀光巴士24小時乘車兌換券」，後續批次依觀光傳播局通知為準。
- (二)配送旅館份數：由觀光傳播局依據旅館參加108年擴大國旅秋冬遊住宿優惠活動核銷房間數等概估數量，分批發送。
- (三)好禮發放期間：本旅館將自本(109)年7月1日起配合發放給符合資格之旅客，至發完為止。
倘活動結束，而「安心旅宿加碼好禮」亦尚未發罄，本旅館將不再發放，並繳回剩餘「安心旅宿加碼好禮」及所有旅客簽收單。如有短少，本旅館同意按短少份數照價賠償。
- (四)指派專人辦理：本旅館將指派專人辦理本案，針對「安心旅宿加碼好禮」之接收、保管盡維護管理之責。如有人員異動，將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觀光傳播局。
- (五)發放旅客份數：凡旅客住宿本旅館，當次每房住宿費(含交通部觀光局安心旅遊補助金額)每滿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即贈送1份加碼好禮，每房贈送數量以「入住人數」為上限。
發放旅客份數之計算範例將以[附表1](#)類推。
- (六)發送方式：本旅館將於旅客登記住房時主動說明「安心旅宿加碼好禮」簽收及使用方式，並依[附表2](#)旅客簽收單格式經旅客同意且親筆簽名後發放，每位領取之旅客均須簽名，依序發完為止。若旅客無意領取，則可將「安心旅宿加碼好禮」保留給下一位旅客領取。本旅館會將發放規定等確實傳達內部員工，並向旅客說明發放、使用方式，避免因告知不足而產生客訴情形發生。
- (七)查核機制：本旅館將依規定如實發送「安心旅宿加碼好禮」，觀光傳播局或其委託之廠商得隨時進行查核。如發生有借名、虛報、浮報、溢領、誤領、申請文件不實或針對安心旅遊旅客哄抬價格等情事，且有兌換之事實，本旅館將依份數照價賠償，並將旅客尚未領取之剩餘好禮歸還，後續不得再提出申請。
- (八)旅客簽收單送回：本旅館將於活動開始後，每週將「安心旅宿加碼好禮」旅客簽收單掃描檔及旅客住宿費發票掃描檔依[附表3](#)格式製作成電子檔，送交觀光傳播局委託審查單位查核。
如經審查有需補正處並經退回補正，本旅館將於2周內再提送相關文件。若限期補件仍無法依規定補足文件、或未能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資料，則本旅館將就資料未臻完整並經領用之份數照價賠償、且退還剩餘好禮、不再申請後續好禮。倘本旅館所存「安心旅宿加碼好禮」份數即將告罄，得憑旅客已領用之「安心旅宿加碼好禮」簽收單，再向觀光傳播局或委辦廠商提出申請。
- (九)停業、歇業或退出此活動：本旅館若停業、歇業或申請退出此活動，或經查獲有針對安心旅遊旅客抬高售價等事宜，將立即繳回剩餘「安心旅宿加碼好禮」份數及所有旅客簽收單。
- (十)前項各款之照價賠償金額，第一批好禮「雙層觀光巴士24小時乘車兌換券」以每份300元計算。
- 三、本旅館同意觀光傳播局就「安心旅宿加碼好禮」之相關規定與本申請書享有最終解釋與修正、補充之權利。
- 四、涉及本申請案事項如提起民事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申請人

旅 館 :

負 責 人 :

地 址 :

電 話 :

統 一 編 號 :

旅館「安心旅宿加碼好禮」專責管理人 :

姓 名 :

職 稱 :

電 話 :

電 子 郵 件 :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表1 「安心旅宿加碼好禮」入住房費與發放數量對照表

當次每房住宿費	入住人數	旅客獲贈好禮份數	簽收單簽名人數
1,000~1,999元	1人	1份	1人
	2人(含)以上	1份	1人
2,000~2,999元	1人	1份	1人
	2人	2份	2人
	3人(含)以上	2份	2人
3,000~3,999元	1人	1份	1人
	2人	2份	2人
	3人	3份	3人
	4人(含)以上	3份	3人
4,000~4,999元	1人	1份	1人
	2人	2份	2人
	3人	3份	3人
	4人	4份	4人
	5人(含)以上	4份	4人
5,000~5,999元	1人	1份	1人
	2人	2份	2人
	3人	3份	3人
	4人	4份	4人
	5人	5份	5人
	6人(含)以上	5份	5人
(其餘入住房費與發放數量，以此類推)			

附表2 「安心旅宿加碼好禮」旅客簽收單

旅館名稱：

旅館字號 交觀業
北市旅：

編號	發放日期	發放好禮流水號	身分證字號	旅客姓名	旅客簽名
	109年 月 日				
	109年 月 日				
	109年 月 日				
	109年 月 日				
	109年 月 日				
	109年 月 日				
	109年 月 日				
	109年 月 日				
	109年 月 日				
	109年 月 日				
	109年 月 日				
	109年 月 日				
	109年 月 日				
	109年 月 日				
	109年 月 日				
	109年 月 日				
	109年 月 日				
	109年 月 日				
	109年 月 日				
	109年 月 日				
	109年 月 日				
	109年 月 日				

備註：7歲以下未成年可由同行者註明理由代簽

附表3 「安心旅宿加碼好禮」黏貼憑證表

入住旅館之起訖日期	109年 月 日 ~ 109年 月 日
房價	新臺幣 _____ 元
入住人數	_____ 人
發放好禮份數	_____ 份
發放好禮簽收單之序號起訖	第 _____ 頁，編號 _____ 號 ~ _____ 號
發放好禮之流水號起訖 (第一批好禮：雙層觀光巴士兌換券流水號)	流水號 _____ 號 ~ _____ 號

(發票掃描檔或照片)

(發票掃描檔或照片)